关于印发《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企业：

为充分发挥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作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我局研究制定了《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7日

## 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作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昌吉州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车载终端）及相关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在昌吉州辖区内用于公路营运的班线客车、包车（旅游）客车、农村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出租车、公交车，以及其他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应当纳入动态监督管理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承担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企业的行业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受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昌吉州营运车辆运营过程进行监测。为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定期推送监测报表及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为州、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精准监管、专业监管”依据；为加强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领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提供动态监测服务及数据。

## **第六条** 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县（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相关监督执法工作。对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在线情况及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夜间异动、屏蔽信号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督查。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及时处理平台推送的车辆违章信息，并对处理结果审核把关。

## **第七条** 取得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备案证的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方可在昌吉州行政区域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全面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55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号）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

**第八条**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依据与道路运输企业签署的服务合同内容进行服务。为运输企业提供符合规定的车载终端和监控平台，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建设、维护、使用网络设备及车载终端；及时提供监控平台及车载终端的软件升级、设备巡检、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向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提供营运车辆车载终端原始数据，保证提供数据真实、完整、有效；严禁过滤、修改原始数据；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与第三方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传输。确保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平台向车载终端下发指令的通道畅通。

提供第三方动态监控服务的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号）文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对所属车辆行驶动态报警信息应当实时分析，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以及不良驾驶行为。对违章信息按照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平台。

**第三章 工作规定**

**第十条**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将所管本行政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及相关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以日报、月报、年报的形式上报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日报以安全生产文件要求为准，月报每月28日-30日上报；年报12月20日-30日上报。

**第十一条**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将所服务企业车辆信息及企业人员配备情况以月报、年报的形式向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报送。每月28日-30日上报月报，12月20日-30日上报年报。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要将所属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及警情处理情况，结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以日报形式报送县（市）交通运输局，由县（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保持信息互通。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企业需固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与联络工作。各县（市）交通运输局需做好所管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信息互通。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考核**

## **第十四条**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对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营运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依据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运行指标。按县（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企业、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的类别，设定不同考核指标分别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对县（市）交通运输局采取月度、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为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警情处理率及日常工作管理。

**第十六条** 对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采取月度、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管理和动态数据考核。基础管理包括：技术维护人员和监控人员配备、动态监控人员培训、车载终端定期巡检、基础信息报送、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更新资料报送、电子地图更新、故障排除率；动态数据考核包括平台连通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平台查岗响应率。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运输企业考核，考核周期分月度、年度。考核内容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平均车辆超速次数、平均疲劳加强时长、平台查岗响应率、警情处理率。

**第十八条** 每月10日前由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发布全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通报。通报抄送县（市）交通运输局，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将通报内容转发给辖区内相关道路运输企业。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于次年3月底前对全州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运行数据指标进行年度考核排名，前5名的运输企业授予“年度先进企业”称号；后10名的运输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责令整改，并向社会予以曝光。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暂停新增业务许可，整改期满，经县（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合格后，再恢复新增业务许可。

**第二十条**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月度考核排名后5名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连续3个月排名均在后5名的运输企业，由所在县（市）交通运输局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将企业列入其归属县（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综合执法机构重点监管名单，予以重点监管。违法行为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5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结合联网联控，对月度考核排名最后的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由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对相关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考核累计3个月排名最后的由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列入重点监管名单，予以重点监管，并暂停新接入车辆3个月。违法行为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5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累计3个月排名靠后的县（市）交通运输局将通报抄送县市人民政府，并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对县（市）交通运输局的绩效考核评分。

附表：1.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细则[县（市）交通运输局]

2.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细则（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

3.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细则（道路运输企业）